


新式
外來人口
統一證號
換發介紹

換發時間：110年1月2日起

 內政部移民署

一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？

居留及永久居留者隨申請案配賦

居留及永久居留者申請案核可後，內政部移民署便會提供 1 組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（即居留證號）。

停留者原則採主動申請機制

停留者入境後，若有開戶或報稅需求，可主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1 組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（核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）。

二、舊式 / 新式統號差別？



舊式統號

2 英文 + 8 數字

新式統號

1 英文 + 9 數字
(比照國人身分證格式)



三、新式統號換發對象？

1. 永久居留

新申請及已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
2. 居留

新申請及已持有居留證之外來人口(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)。

3. 停留

新申請及已配發統一證號之停留外來人口。

四、舊式統號會停用嗎？

1. 120年1月1日起舊式統號全面停用。

2. 換號期間：

110年1月2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(換發新號前，舊號仍可使用)




五、要怎麼舊換新？

原則：併同汰換機制

於延期、資料異動或補(換)發證件時，原有舊式統號併同更新為新式統號。

藉由上述方式更換新式統號無須額外收費，僅須支付原本延期、資料異動或補(換)發證件之費用。



例外：效期屆滿前單純想換新號

效期屆滿前，單純想換發新式統號者，規劃自**110年1月2日**起至**111年1月2日**止，針對換發新式統號部分免徵規費(為使民眾可分流換發新式統號，減少因排隊換號所產生之不便，本措施優先適用非移工之外來人口)。

